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续制定的调薪和考核方案，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339,942.86 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620,221.82
翁荣荣	董事	628,928.32
谭才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2,450.00
龚菊明	独立董事	60,000.00
王明娣	独立董事	60,000.00
张启胜	职工代表董事	413,409.92
解雅媛	副总经理	744,932.80
合计		3,339,942.8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薪酬方案，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个人自行缴纳；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